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日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清華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周淑平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八日所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；其依第四百五十二條第二項為移送，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前不服本院107 年度勞訴字第6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勞上易字第86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3 日判決後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之規定免徵裁判費，而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8 日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自屬違誤，應予撤銷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芝　筱